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43號

上訴人 高陞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虞凱翔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江宏一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而本件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之判決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5萬4,619元（計算式：214,373+140,246=354,619）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，依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